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2021年3月，整合县房地产管理局、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县房地产市场管理所、县城市住房保障中心、县白蚁防治所、县房地产管理局公房管理所、县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等单位及相关职能，组建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属县政府直属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2021年4月成立了住保中心党总支，2021年10月成立了住保中心党组。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涉及以下三大方面：

1. 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主要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预售资金管理、开发企业资质审批、物业管理、住房维修资金管理、房地产市场中介管理、白蚁防治、危房安全鉴定、房屋测绘、房屋租赁等行业管理服务等工作。

2. 住房保障方面。主要负责保障房申请受理审批、保障房小区管理、保障房建设和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人才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棚户区改造、城镇困难群众住房解困、公房管理、住房制度改革等工作。

3. 房屋征收方面。主要负责贡江新区、老城区、工业新区、罗坳工业小区和禾丰、罗坳万年青水泥技改项目、梓山供销冷链物流及利村岭下水库房屋征收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95 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95 人。实有人数共计 9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92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92 人。退休人数小计 63 人，遗属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40]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40001]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183.23	1,069.23	3,1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8	120.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78	12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8	12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8	43.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8	4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8	3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	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78.39	814.39	3,064.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4.39	814.39	3,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14.39	814.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		3,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		64.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		2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		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58	90.58	5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8	9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8	90.58	
03	城乡社区住宅	50.00		50.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0.0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40]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40001]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19.23	1,069.23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8	120.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78	12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8	12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8	43.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8	4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8	34.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	8.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4.39	814.39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4.39	814.39	
2120101	行政运行	814.39	814.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58	90.58	5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8	9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8	90.58	
03	城乡社区住宅	50.0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40]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40001]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69.23	1,027.38	4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84	1,020.84	
30101	基本工资	380.42	380.42	
30102	津贴补贴	204.92	204.92	
30103	奖金	180.66	18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8	120.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8	34.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0	8.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8	9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		41.8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6	劳务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4.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6.54	
30305	生活补助	6.54	6.5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40]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40001]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440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50		4.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4.00		6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00		64.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		64.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		2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		44.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40]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440001]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183.23			
其中：财政拨款	1,183.23	其他经费	3,000	
支出预算合计	4,183.23			
其中：基本支出	1,069.23	项目支出	3,114	
年度总体目标	一、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二、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三、推进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四、推进房屋征收工作；五、发放城镇困难群众租赁补贴；六、推进房屋征收和棚户区改造；七、公租房的维修维护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棚户区改造任务	1000户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建任务	20639套	
		维修公租房小区数里	4个	
	质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任务	完成改造任务，争取上级资金，缓解征拆纠纷	
		保障性住房筹建	完成筹建任务、争取上级资金补助	
		公租房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资金	418323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确保我县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市建设的影响	≥5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征迁对象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206房产事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0-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	
	其中：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不断开创住房保障、房地产行业管理和房屋征收工作新局面，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 4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	开发投资及开发总量较上年有所增长
		住房维修资金收缴率	= 1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	推行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重点打造宜居宜业住宅示范小区
		住房维修资金管理	规范住宅小区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
时效指标	各工作目标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60公租房维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0-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所有公租房小区已过质保期的公共部位进行维修养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小区个数	=4个
		公租房小区面积	=16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范围	小区公共部位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3.1-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ysxm0059征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0-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贡江新区房屋征收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2：完成工业新区南、北区房屋征收目标任务。 。 目标3：完成工业新区西区房屋征收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贡江新区房屋征收项目	以县政府2023年下达任务为准
		工业新区南、北区房屋征收项目	以县政府2023年下达任务为准
		工业新区西区房屋征收项目	以县政府2023年下达任务为准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房屋征收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收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40-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单位往来款项、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 30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押金户数	≥5200户
	质量指标	公租房押金退还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租房押金退还时间	符合退还规定的7个工作日退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租房承租户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418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72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90.4 万元；其他收入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0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418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726.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6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0.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805.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2.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3878.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37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3.6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7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38.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7.4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183.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26.8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6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0.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05.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878.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2.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53.6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70.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1.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7.4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64 万元，用于项目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总数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2.4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机关运行费预算 54.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11.85 万元，减少 88.38%。具体安排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11.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劳务费 3.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ysxm0206 房产事业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开支。

（2）立项依据：上年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1. 探索土地供应模式，合理调控房价；加快开发建设速度，增大住宅供应量；提高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2. 推行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重点打造宜居宜业住宅示范小区。3. 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

（5）实施周期：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4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在管理中立标杆、在服务中优环境、在发展中树形象，不断开创住房保障、房地产行业管理和房屋征收工作新局面，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ysxm0060 公租房维修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对所有公租房小区已过质保期的公共部位进行维修养护。

(2) 立项依据：关于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维修资金的批复（于府字[2018]464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对公租房进行维修。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对所有公租房小区已过质保期的公共部位进行维修养护。

3. ysxm0059 征迁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征迁工作日常办公经费开支。

(2) 立项依据：上年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按照县政府下达工作任务完成新区征迁工作。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贡江新区房屋征收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工业新区南、北区房屋征收目标任务。完成工业新区西区房屋征收目标任务。

二、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于都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5万元，较去年减少10%。其中：

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